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3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86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（2017）川20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4800元。被告人王强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20刑终8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11月29日止。于2018年10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强被判处没收财产4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800元（已履行1800元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4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王强减刑材料1卷